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05號

原告 許進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19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並取消原訂庭期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江慧君